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1破31号

申请人：常熟市金天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X7L4Y8D，住所地常熟市古里镇新桥村。

法定代表人：杨建国，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镭，江苏福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江苏中乾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20GR3005，住所地苏州市常熟市珠海路2号19幢1717。

法定代表人：许克龙，执行董事。

2025年2月6日，申请人常熟市金天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天顺公司）以被申请人江苏中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中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向中乾公司邮寄了破产申请书、证据副本及异议通知书。中乾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中乾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27日，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880万元，现法定代表人为许克龙，股东为许克龙、李其华，所属行业为房屋建筑业。

另查明，金天顺公司与江苏信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许克龙、李其华、中乾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3)苏0581民初1689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依据民事判决书：一、江苏信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给付金天顺公司货款6665851.71元、截至

2023年2月28日的利息423700元，以上合计7089551.71元，并支付以6665851.71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年息12%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按《还款计划》逐月分段计算为328900元)。二、江苏信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金天顺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费250000元。上述一至二项付款义务，由江苏信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三、许克龙对江苏信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李其华对江苏信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中乾公司对江苏信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274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诉讼费37740元，由江苏信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许克龙、李其华、中乾公司负担。

因被执行人中乾公司等未按时履行，金天顺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4年6月4日立案执行，执行标的7668451.71元及利息，案号(2024)苏0581执6505号。2024年11月22日，本院作出(2024)苏0581执650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载明：在本次执行程序中，本院依职权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调查，并按个性化执行方案进行了实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并同意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中乾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

体。被申请人中乾公司登记住所地为常熟市，本院对中乾公司为被申请人的破产申请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中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可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综上，对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予以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常熟市金天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对江苏中乾建设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中乾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蒋先锋

审 判 员 徐 鑫

审 判 员 孙成艺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江录梦

书 记 员 李沁霖